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自願公佈 執行董事增加間接持股量 及終止一致行動承諾

本公佈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黨飛先生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彼與黨軍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百萬元自黨軍先生收購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的1,921股股份(相當於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 19.21%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2%擁有權益。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黨飛先生於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的個人權益會由80.79%增加至100%，而黨軍先生不再於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已予終止。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